

西乡县公安局网络租赁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乡县公安局网络租赁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乡县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签订地点：[陕西西乡]



西乡县公安局网络租赁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乡县公安局

地址：西乡县金牛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钱剑锋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地址：西乡县鹿龄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亚云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租赁乙方的网络专线线路，乙方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平安城市监控、公安四级网及无线图传等系统所需的专用线路。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中国电信专线”：

中国电信专线是指中国电信为满足企业及机构对高可靠、高安全、高质量通信需求，基于先进传输技术（如 PTN、OTN 等）构建的专属通信通道。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一、二期平安城市监控，派出所公安视频专网，无线图传系统、PTD 传输及汇聚传输专线接入及网络维护服务，具体清单见附件一。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向乙方申告并要求处理网络业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乙方业务，不得利用乙方业务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业务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其提供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费用标准以及本合同，按时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终端接入及安装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使用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根据不同的接入方式需要，调配和预留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3.1.8 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乙方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乙方在甲方办理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交付一次性费用后，根据设备到货日期，双方约定完成使用电路的开通、视讯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视频业务的开通、调试等工作的日期。

3.2.3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其相关部门尽快开通。

3.2.4 乙方保证使用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业务达到质量标准。

3.2.5 乙方负责所需专线的连接、调通、测试。



3.2.6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电路、视频平台和视讯终端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向乙方申告时，乙方负责故障的处理，故障申报电话：0916-6221678。

第四条 使用业务的开通

4.1 所需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业务接入点的测通。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所需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并能够实现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功能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所需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260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5.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财政专户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即 130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的质保金，服务期满一年无质保问题全额退还。

5.3 全部巡检测试调试并交付使用后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即：260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清单见附件一）。

5.4 根据双方约定，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县支行]

银行地址：[西乡县进站路]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账号：[26060513090221074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47625574896]

地址：[西乡县鹿龄路 32 号]

电话：[0916-6221678]

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西乡县财政局代管预算单位资金专户

开户行：陕西西乡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6110101201000050495

第六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6.1 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6.2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6.3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6.4 双方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6.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使用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6.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第七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因开展合同服务项目必须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应事先征得甲方许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应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视频业务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8.2 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第 3.1.3 条等规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



本合同。因终止本合同而导致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8.3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拖延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导致甲方可得利益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等情形，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两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

11.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壹]年，自本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2.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

12.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西乡县公安局

地址：西乡县金牛路 10 号

联系人：杨丹

电话：13709169382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地址：西乡县鹿龄路 32 号



联系人：唐迁

电话：13399266099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西乡县公安局网络租赁项目技术服务清单

甲方：西乡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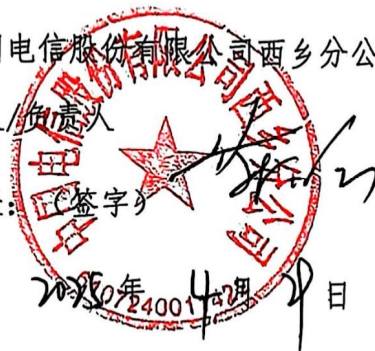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西乡县公安局网络租赁项目技术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年)	服务年 限(年)	合计
1	一期平安城市监控传输线路	100M 专有线路	条	68	960	1	65280
2	二期平安城市监控传输线路	100M 专有线路	条	87	960	1	83520
3	派出所公安视频专网传输线路	1000M 专有线路	条	36	3008	1	108320
4	无线图传系统传输线路	100M 专有线路	条	1	960	1	960
5	PDT 线路传输线路	100M 专有线路	条	1	960	1	960
6	汇聚电路传输线路	100M 专有线路	条	1	960	1	960
	总金额	260000.00 元/贰拾陆万元整					

